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图光罩”或“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9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7.50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4）第010053号），确认截至 2024 年 8 月 1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增加33,375,000元，注册资本由100,125,000元变更为133,500,0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00,125,000股变更为133,500,000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现将《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的名称变更为《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37.5000 万股，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350.0000 万元。
3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350.0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具体实施。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全权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股票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条款作出相应的修改，及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备案、登记事宜，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因此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内容和流程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及备案的情况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0 日